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7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辦理活動，促進社團組織發展、傳承，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輔導辦法第四章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補助為輔，社團學輔工作經費補助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負責執行。
- 第三條 社團應符合下列條件，方能獲得補助：
- 一、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新成立社團除外）。
  - 二、社務運作正常，有社團全名之郵局帳戶。
  - 三、未被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處以停止經費補助處分。
  - 四、參與校內社團評鑑之社團。
  - 五、辦理符合社團宗旨之活動。
  - 六、非營利目的之活動。
  - 七、有助於社團健全發展或社(會)員能力提昇之活動。
  - 八、符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使用原則之活動。
  - 九、經指導老師核可之活動。
- 第四條 經費補助須於課外組公告之期限內，提出企畫書含經費概算表申請，逾期不受理。
- 第五條 學生社團經費補助標準表如附件一。
- 第六條 若社團已核定補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助款取消：
- 一、活動時間與內容不符合已核定之計畫。
  - 二、違反政府或學校法規，經查屬實者，得依校規處置。
- 第七條 經費補助之審核
- 一、社團有關活動經費之審核，經課外組初審後，再由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複審與決議，複審會議得視情況邀請相關社團派員列席說明，審核結果於決議兩週內公布。
  - 二、各社團對經費補助複審結果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一周內向課外組提出書面申覆。
  - 三、已通過審核補助之案件應依計畫實施，若需變更計畫應於活動前一周報備核准，否則不受理核銷作業。
- 第八條 經費核銷之規定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7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一)學生社團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或課外組公告核銷期間內，上傳「活動成果報告書」、繳交憑證收據及其他相關資料至課外組辦理核銷事務。

(二)申請之支出憑證核銷須依本校「支出憑證審核辦法」辦理，如憑證不合規定不予核銷。

(三)逾期未完成上述程序，視為放棄該項經費補助。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議審議、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5年05月10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06月08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08月23日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課外活動組簽於中華民國105年09月14日簽請校長核定,105年09月22日公告)  
108年10月3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  
108年12月0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外活動組簽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06日1082103249號簽請校長核定,108年12月09日公告)  
113年01月0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  
113年01月17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外活動組簽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22日1132100194號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1月26日公告)